

# 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罗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根据《关于下达罗山县2022年第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罗财农〔2022〕4号）和《关于下达罗山县2022年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罗财农〔2022〕8号），罗山县财政共分2次下拨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2,370.00万元，其中第一次下拨1,185.00万元，第二次下拨1,185.00万元。罗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覆盖全县15个乡镇。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各乡镇（街道）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台账，全县237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2年当年均已完成，均已通过验收。2022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各乡镇共支出资金2,354.8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39%，其中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419.31万元，占比17.81%。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1.36分，根据《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财效〔2021〕9号）规定

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总体来看，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制定了健全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管理较为规范，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和实地核查乡镇（街道）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较高，项目验收合格率较高，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较高，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较为满意。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2. 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3. 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 加强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2. 提升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3. 探索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目 录

摘 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资金安排与计划实施内容 .....	2
(三) 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	5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8
(六) 项目绩效目标 .....	1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一) 整体评价结论 .....	11
(二) 得分与绩效等级 .....	11
三、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一) 主要成效 .....	12
(二) 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四、有关建议 .....	14
(一) 加强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 .....	14
(二) 提升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 .....	15
(三) 探索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1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6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30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9
附件五 评价机构及主评人信息 .....	50

# 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

2021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明确了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行动目

标和工作方向与措施。2021 年底，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的重点是治理乱堆乱放、整治乱倒乱扔、整治乱搭乱建“六乱”，和开展清垃圾、清污水、清塘沟、清违建、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六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河南省委省政府和信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制定《罗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罗乡振〔2022〕10 号）（以下简称“《县级实施方案》”），申请使用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实施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二）资金安排与计划实施内容

### 1. 资金安排与分配

根据《关于下达罗山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罗财农〔2022〕4 号）和《关于下达罗山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罗财农〔2022〕8 号），罗山县财政共分 2 次下拨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2,370.00 万元，其中第一次下拨 1,185.00 万元，第二次下拨 1,185.00 万元。

根据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经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批复，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按照每个行政村 10.00 万元分配至乡镇（街道）财政所。

## 2.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罗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罗乡振〔2022〕10 号）（以下简称“《县级实施方案》”）、《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关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罗巩固衔接指〔2022〕4 号）（以下简称“《县级实施方案批复》”），2022 年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各乡镇实施内容清单见表 1-1。

表 1-1 各乡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	实施内容
1	宝城街道	在 10 个村挖水塘、淤泥及流沙清除 980m <sup>3</sup> ，转运土方 2508m <sup>3</sup> ，场地平整 12000 m <sup>2</sup> ，挖树根（蔸）3218 棵，违建房屋拆除及建筑废物运输 5000 m <sup>2</sup> 。
2	龙山街道	在 10 个村进行路肩陪护 41670 米，清理残垣断壁 53 处，拆除旱厕 605 处，清理黑臭水体、污水沟 42 处，整理不规范菜园，清理杂草树木及菜园篱笆围挡，各组房前屋后除杂，清理乱堆乱放等。
3	丽水街道	在 8 个村进行拆除废弃猪圈、旱厕 807 处、残垣断壁 118 处，道路补修 1578.80 m <sup>2</sup> ，清除沟渠、坑塘清淤 678 处，整理不规范菜园 585 处，清理杂灌、清运陈年垃圾、杂草柴垛、黑臭水体等。
4	东铺镇	在 16 个村进行路肩陪护 54000 米，路面维修 1230 米，坑塘清淤 26 口，坑塘清淤与周边陪护 13.2 亩，坑塘清淤 36000m <sup>3</sup> ，沟渠清淤 1200m <sup>3</sup> 。渠道清淤、清理残垣断壁、陈年垃圾、私搭乱建等。
5	定远乡	在 17 个村进行拆除房屋及残垣断壁 1091 处、猪圈 1137 处、旱厕 1218 处、牛栏 189 处、广告牌 32 处、阳光棚 132 处，路肩填土 1025 方，水沟清淤 5376 米，



序号	乡镇(街道)	实施内容
		填路 2600 米，清运陈年垃圾、杂草柴垛、黑臭水体等。
6	子路镇	在 24 个村进行拆除农用废弃建筑物 1407 处，违章建筑物 381 处，整治通村通组道路 109.1 公里，整修达标厕所 59 座，污水处理 49 处，湾塘维修 41 口，村庄容庄貌达标 52 个，清运陈年垃圾、杂草柴垛、黑臭水体、沟渠等。
7	周党镇	在吊桥村、朱楼村、杨柳村建公厕 3 座；在周党村南街 S219 线与 S338 两交叉口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 1 处；在周党村、北街开展村区沿开武路排水设施新建及整修 1.5 公里；在东街、中心街进行排水设施整修、安装花坛护栏等 1 公里；在周党村、北街居委会村区沿开武路辅路硬化 1 公里；在 3 个村街开展拆除残垣断壁、旱厕、猪圈等 154 处约 18669 平方米；清理黑臭水体 31 处约 32430 平方米；路肩陪护及杂草清理 38 处约 30000 平方米；清理水沟 6 处约 3597 平方米，杂物及广告牌清理 140 处。
8	青山镇	在 15 个村进行路肩陪护 25500 米，拆除旱厕 220 处、残垣断壁 78 处、违建的民房 6 处，平整场地 1800 平米，村级主干道清除杂灌、清运陈年垃圾、杂草柴垛、破旧围挡，清理黑臭水体、沟渠、坑塘清淤等。
9	庙仙乡	庙仙乡在 15 个村进行拆除残垣断壁 383 处，拆除旱厕 893 处，道路路肩培护 16100 米、维修道路、清理水沟及黑臭水体，清理杂灌树林，平整荒地、坑塘清淤等。
10	竹竿镇	在 22 个村进行拆除残垣断壁及旱厕 12288 立方米；清理下水道 42.5 立方米；清理水沟及黑臭水体、坑塘清淤共计 37601 立方米；清理杂灌树林 53540 平方米。
11	尤店乡	在 12 个村进行拆除残垣断壁 270 处，拆除旱厕 146 处，整修道路、清理转运陈年垃圾、水沟及黑臭水体，清理杂灌树林，坑塘清淤杂草、平整荒地等。
12	高店乡	在 13 个村街进行拆除残垣断壁 478 处，拆除旱厕 506

序号	乡镇(街道)	实施内容
		处，道路路肩陪护 3100 米，转运陈年垃圾、清理沟渠及黑臭水体，清理杂灌树林，坑塘清淤等。
13	楠杆镇	在 18 个村进行平整场地（机械）：53203.89 m <sup>2</sup> ；挖一般土方（腐殖土、垃圾）：16119.11m <sup>3</sup> ；余方弃置（腐殖土、垃圾）：16119.11m <sup>3</sup> ；挖淤泥：13683.38m <sup>3</sup> ；余方弃置（淤泥）：13683.38m <sup>3</sup> ；回填方：11560.37m <sup>3</sup> ；砍挖灌木丛根及根措施项目：27203.5 m <sup>2</sup> ；水泥混凝土：4128.21 m <sup>2</sup> 。砖砌体拆除：66.99m <sup>3</sup> ；余方弃置（砖渣）：66.99m <sup>3</sup> ；回填土：（夯实素土、路肩土陪护）：373.67m <sup>3</sup> 。
14	潘新镇	在 14 个村进行拆除旱厕 201 个，猪圈 29 个、拆除残垣断壁 141 处，违建 235 处，改造空置房屋 23 处，新建公共卫生间 4 处、整修路肩 540 米坑塘清淤 7 处，清理垃圾、铲除杂草、土地平整、污水管道铺设等。
15	莽张镇	在 20 个村拆除残垣断壁 730.17m <sup>3</sup> ；拆除旱厕 618.25m <sup>3</sup> ；清理水沟淤泥 2926m <sup>3</sup> ；清理杂灌树木 9315 m <sup>2</sup> ；路肩土陪护 18742m <sup>3</sup> ；平整荒地 186470 m <sup>2</sup> ；坑塘清污；打扫卫生，垃圾转运等。

### （三）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各乡镇（街道）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台账，全县 237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2 年当年均已完成，均已通过验收。

从资金支出情况来看，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各乡镇共支出资金 2,354.8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39%，其中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419.31 万元，占比 17.81%。

表 1-2 各乡镇（街道）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乡镇（街道）	组织实施形式		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单位竣工决算金额（万元）	审计结算金额（万元）	已支出资金（万元）	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万元）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比
		乡镇集中确定施工单位	各村单独选择施工单位						
1	宝城街道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	15.00%
2	龙山街道		√	120.12	105.95	102.39	97.20	19.02	19.57%
3	丽水街道	√		86.71	84.23	80.49	80.00	12.00	15.00%
4	东铺镇		√	160.00	165.17	160.09	160.00	24.00	15.00%
5	定远乡		√	198.05	170.16	170.16	164.90	37.04	22.46%
6	子路镇		√	253.53	240.32	240.32	240.00	36.51	15.21%
7	周党镇		√	247.17	245.69	232.03	223.24	42.15	18.88%
8	青山镇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2.25	34.83%
9	庙仙乡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	15.00%
10	竹竿镇		√	224.78	244.21	220.14	219.55	36.16	16.47%
11	尤店乡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8.00	15.00%
12	高店乡		√	130.00	141.89	130.00	130.00	22.58	17.37%
13	楠杆镇		√	180.09	328.17	322.08	180.00	27.00	15.00%

序号	乡镇（街道）	组织实施形式		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单位竣工决算金额（万元）	审计结算金额（万元）	已支出资金（万元）	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万元）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比
		乡镇集中确定施工单位	各村单独选择施工单位						
14	潘新镇	√		154.90	143.88	140.09	140.00	25.10	17.93%
15	莽张镇		√	229.25	212.60	200.93	200.00	30.00	15.00%
合计		——	——	<b>2,504.60</b>	<b>2,602.27</b>	<b>2,518.72</b>	<b>2,354.89</b>	<b>419.31</b>	<b>17.81%</b>

####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参与主体及流程

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参与主体包括指挥部、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施工单位、以工代赈务工农户等。

**指挥部：**指导全县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县乡村振兴局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与要求；开展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提交县指挥部审核批复；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人代会决议完成项目预算批复；审核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根据《县级实施方案》完成各乡镇（街道）资金下拨；指导监督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完成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工作部署，开展本乡镇（街道）项目前期论证，制定本乡镇（街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乡镇（街道）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各行政村：**根据乡镇（街道）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实施本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施工单位：**接受乡镇（街道）或各行政村委托，按照行政村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组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以工代赈人员招录和工资发放。

以工代赈务工农户：参与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获取相关劳务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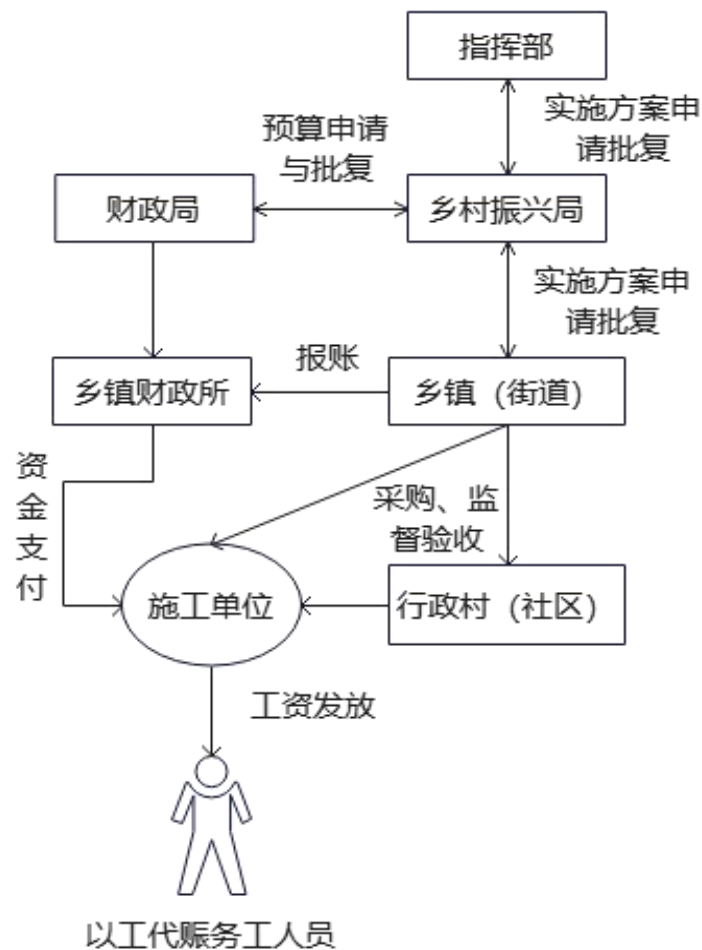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分工结构图

## 2.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按照《县级实施方案》规定，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整合资金的 15%。同时，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五不准”要求：一是不得用于建设厂房、游客服务中心、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二是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三是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四是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五是不得用于开展就

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2 年度 农村人居环境综 合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张骞 0376-217826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0	
	其中: 财政拨款		237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县 15 个乡镇 237 个村进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任务拆除 残垣断壁、旱厕、猪圈、路肩陪护、清理沟渠及黑臭水体、河塘 淤泥清理、清理杂灌树林、清理生活垃圾、平整荒地等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	——
		社会成本 指标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村级数量	237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按 期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数	2337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	10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制定了健全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管理较为规范，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和实地核查乡镇（街道）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较高，项目验收合格率较高，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较高，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较为满意。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有待建立等问题。

###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1.36 分，根据《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财效〔2021〕9 号）规定



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详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件三。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30	25	30	100
得分	13.00	20.12	23.29	24.95	81.36
得分率	86.67%	67.07%	93.16%	83.17%	81.36%

### 三、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有效完成全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022 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237 个行政村（社区）。根据各乡镇提供的 2022 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验收资料、台账等，当年度 15 个乡镇（街道）、237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治理“六乱”、开展“六清”的目的，提升了全县农村村容村貌，有效贯彻落实了河南省、信阳市有关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

##### 2.通过以工代赈有效实现联动带农

2022 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使用统筹整合资金，纳入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实现联农带农，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根据各乡镇提供以工代赈台账和发放凭证，项目共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407.46 万元，占已支出资金 17.30%。通过以工代赈这种联农带农机

制，使项目区农户和两类户真正从项目实施中获益，增加了当地农户收入，推动了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完成。

##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评价组资料核查和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项目指标评分结果，2022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

### **1.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

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要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到村带户项目要坚持“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做好信息公告公示。

从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入库和实施过程中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实地调查结果来看，高道村、泗淮村缺少遴选承包单位的“四议两公开”资料，同时高道村、泗淮村和刘台社区实施前对于实施内容、承包主体等信息公示均较为简单，公示内容不够全面。另外，实地核查3个行政村（社区）以工代赈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前后均未进行公告公示。

### **2.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本次2022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来看，其以工代赈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具体来说，主要是以工代赈发放台账资料整理不规范。从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等两个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发放台账资料核查结果来看，台账中仅显示人员姓名、以工代赈待遇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等信息，未体现人员证

件号码、所在村（组）、联系电话、是否两类户（贫困户、监测户）等信息。

### **3.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不能依赖集中整治，必须建立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

从评价组现场抽查行政村人居环境情况来看，高道村部分坑塘清理后维持效果较差，DN300 钢筋混凝土管安装部分进出口部分存在损坏。同时从对县乡村振兴局和部分乡镇、行政村访谈结果来看，目前人居环境整治尚未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 **四、有关建议**

根据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基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导向理念，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一）加强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其知晓度、参与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是要充分落实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在确定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内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承包单位遴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支出等方面，切实落实“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代表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议事决策程序，避免相关资料“时间逻辑矛盾”“参会主体签字不完整”

“相关资料缺少核心内容”等“一眼假”问题。二是做好信息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于以工代赈劳务工资发放前后没有公告公示的，要补充进行公告公示。同时，要确保公告公示内容的全面性，避免出现公告公示无实质性内容，做好公告公示“近景+远景”等影像资料归档，切实保障民主监督职能发挥。

## （二）提升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

以工代赈作为破解困难群众务工难、将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群众务工需求紧密结合的一种有效的联农带农形式，具有很强的推广和复制价值。从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来看，要从以下方面入手，提升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

建议规范以工代赈发放台账等资料整理。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根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完善以工代赈发放台账内容，增加劳务人员身份证信息、所在村（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确保以工代赈发放记录可验证、可追寻。

## （三）探索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评价组建议，罗山县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建立要同脱贫攻坚以来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取得相关成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村级公益性岗位，

注重村集体经济收益在使用和二次分配时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上的倾斜，自下而上建立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价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围绕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申请、实施、监督、验收”全流程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分析项目相关主体在全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压实县级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为后续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请及实施提供经验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推动罗山县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评价资金范围

资金范围为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2,370.00 万元。

#### 3.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罗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效益发挥的全部内容，评价时间为自项目立项至 2023 年 11 月底。

###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预〔2020〕10号）、《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办明电〔2020〕132号）、《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财效〔2021〕9号）等文件，同时还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印发的的工作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等。

#### （四）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目的，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特征，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标杆法、公众评判法、现场勘查法等多种方法。

**标杆法：**一是对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制定的计划目标等进行系统研习，确保项目评价过程中相关依据充分、标准科学、口径准确；二是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效果与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规划和计划标准进行全面对标，准确评价项目绩效。

**公众评判法：**一是邀请行业专家进行座谈分析，从专业

视角深入分析项目前期论证、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测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对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服务主体等重要部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访谈，深挖项目问题信息；三是对相关受益主体进行社会调研，了解主要受益主体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实地勘察法：**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内容，对项目管理情况和完成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客观准确衡量项目产出情况。

####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附表 2-1 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实施过程	时间	实施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	1.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分析项目特征，梳理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2.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3.设计项目调研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与满意度调查方案，确定项目整体评价方案。
调研实施阶段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1.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对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分析，查验项目支出凭证，对项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



实施过程	时间	实施内容
		3.开展满意度调查与项目现场实地勘察。
报告形成阶段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整理汇总实地调研资料数据，完成指标体系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3.将评价报告反馈评价单位，确认项目评价发现的问题，完成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3.00 分，得分率 86.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A1 项目立项</b>	<b>6</b>	<b>6.00</b>	<b>100.00%</b>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00%
<b>A2 绩效目标</b>	<b>5</b>	<b>3.00</b>	<b>60.00%</b>
A21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5	3.00	60.00%
<b>A3 资金安排</b>	<b>4</b>	<b>4.00</b>	<b>100.00%</b>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00	100.00%
合计	<b>15</b>	<b>13.00</b>	<b>86.67%</b>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得 0.40 分；要点②：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符合河南省、信阳市和罗山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居环境工作的部署，得 0.40 分；要点③：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纳入统筹整合资金范畴，与县乡村振兴局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40 分；要点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属于公共产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40 分；要点⑤：根据调研情况，未发现同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交叉重复，得 0.40

分。综上，指标得 2.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程序经过了“村申报、乡审核、主管部门论证、县审定”等程序，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指标不扣分，得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要点①：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入库时有效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得 2.00 分；要点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未设置成本绩效指标；另外，绩效目标表和绩效指标分解中未体现以工代赈劳务发放比例，因此该要点扣 2 分，得 1.00 分。综上，指标得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调研结果：要点①：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为每个行政村 10.00 万元，年初预算有清楚的测算过程，得 2.00 分；要点②：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用要素法切换分配至各乡镇（街道），按照乡镇（街道）下辖行政村（社区）数量进行资金分配，分配标准清晰、科学，得 2.00 分。综上，指标得 4.00 分。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0.12 分，得分率 67.0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B1 资金管理</b>	<b>10</b>	<b>9.97</b>	<b>99.70%</b>
B11 预算执行率	5	4.97	99.4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00%
<b>B2 项目管理</b>	<b>20</b>	<b>10.15</b>	<b>50.75%</b>
B21 实施方案健全性	2	2.00	100.00%
B22 综合整治承包主体身份符合率	4	1.71	42.75%
B23 集体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有效性	5	2.22	44.40%
B24 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	4	2.22	55.50%
B25 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3	0.00	0.00%
B26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2.00	100.00%
合计	<b>30</b>	<b>20.12</b>	<b>67.07%</b>

**B11 预算执行率：**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数据资料，2022 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县财政向各乡镇（街道）下拨财政资金 2,370.00 万元，各乡镇（街道）共计支出资金 2,354.89 万元，因此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36%，指标得 99.36%权重分，即 4.97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乡镇（街道）资金明细账、报账资料核查结果：要点①：未发现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县级实施方案》规定，违反“五不准”情形，要点不扣分；要点②：实地抽查丽水街道、高店乡报账资料手续齐全，符合资金报账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合规，该要点不扣分；要点③：实地抽查未发现项目资金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形，该要点不扣分。综上，指标不扣分，

得 5.00 分。

**B21 实施方案健全性：**根据各乡镇资料核查情况：要点①：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均制定实施方案，该要点不扣分，得 1.00 分；要点②：抽查丽水街道和高店乡 2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社区），均制定实施方案，该要点不扣分，得 1.00 分。综上，指标得 2.00 分。

**B22 综合整治承包主体身份符合率：**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实地核查了丽水街道 8 个社区和高店乡 13 个乡镇村综合整治承包主体，其中高店乡 12 个行政村将本村综合整治工作承包给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因此指标扣除  $12/21$  权重分，得  $4*9/21=1.71$  分。

**B23 集体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有效性：**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结果显示：要点①：高道村、泗淮村缺少遴选承包单位的“四议两公开”资料，该要点扣除  $2/3$  权重分；要点②：实地核查，3 个行政村（社区）实施前对于实施内容、承包主体等信息公示均较为简单，公示内容不够全面，该要点不得分；要点③：实地调研高店乡、丽水街道项目实施内容均经过上会集体决策讨论，该要点不扣分。综上，指标得  $5*1/3*(1/3+0+1)=2.22$  分。

**B24 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性：**根据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实地调研结果：要点①：3 个行政村（社区）在以工代赈发放前后，均未对发放人员名单信息、金额等进行有效公示，该要点不得分；要点②：丽水

街道刘台社区部分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通过现金形式发放，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相关凭证保存完整，该要点扣除 1/3 权重分；要点③：实地调研 3 个村均提供了以工代赈劳务费用发放台账明细，但发放明细台账中对于以工代赈劳务人员的信息不够规范完整，未体现人员证件信息、联系电话、是否两类户等信息，该要点扣除 1/2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4 \times 1/3 \times (0 + 2/3 + 1/2) = 2.22$  分。

**B25 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 3 个行政村（社区）的档案资料管理和归档情况进行了核实，发现 3 个行政村（社区）档案资料归档均不规范，如公告公示资料不完善，四议两公开资料不完善，以工代赈发放台账未明确发放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是否两类户等基本信息等诸多档案资料归档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B26 绩效管理规范性：**要点①：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有效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了对应成果资料，该要点得 1.00 分；要点②：从监控情况和自评情况来看，监控工作和自评工作基本规范，该要点得 1.00 分。综上，指标得 2.00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3.29 分，得分率 93.1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C1 产出数量</b>	<b>8</b>	<b>8.00</b>	<b>100.00%</b>
C11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	4	4.00	100.00%
C12 实地核查乡镇（街道）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4	4.00	100.00%
<b>C2 产出质量</b>	<b>7</b>	<b>5.89</b>	<b>84.14%</b>
C21 验收合格率	3	3.00	100.00%
C22 项目质量村民感知满意度	4	2.89	72.25%
<b>C3 产出时效</b>	<b>4</b>	<b>4.00</b>	<b>100.00%</b>
C31 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	4	4.00	100.00%
<b>C4 产出成本</b>	<b>6</b>	<b>5.40</b>	<b>90.00%</b>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5.40	90.00%
合计	<b>25</b>	<b>23.29</b>	<b>93.16%</b>

**C11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根据调研结果，2022 年罗山县计划对全县 237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237 个，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指标不扣分，得 4.00 分。

**C12 实地核查乡镇（街道）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根据实地调查结果：要点①：评价组调研期间抽查高店乡、丽水街道共计 21 个行政村（社区）验收资料，验收完成内容与《县级实施方案》和各乡镇《实施方案》一致，该要点不扣分，得 2.00 分；要点②：评价组实地调研现场勘察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现场初步勘察实际完成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一致，该要点不扣分，得 2.00 分。

综上，指标得 4.00 分。

**C21 验收合格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 年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37 个行政村（社区）整治结果验收均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3.00 分。

**C22 项目质量村民感知满意度：**根据实地调研结果，15 名以工代赈劳务人员和 12 名村民对于项目质量感知满意度为 81.67%，分局评分规则指标得  $4 * (81.67\% - 60\%) / (90\% - 60\%) = 2.89$  分。

**C31 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验收资料，全县 237 个行政村（社区）均于 2022 年内完成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5.00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调研情况：楠杆镇所签订合同金额为 180.09 万元，竣工结算金额为 328.17，结算审计金额 322.08 万元，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过高，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不够有效，扣除指标 10% 权重分，该指标得 5.40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4.95 分，得分率 83.1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D1 经济效益</b>	<b>8</b>	<b>8.00</b>	<b>100.00%</b>
D11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发放比例达标率	8	8.00	100.00%
<b>D2 生态效益</b>	<b>6</b>	<b>6.00</b>	<b>100.00%</b>
D21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效性	6	6.00	100.00%
<b>D3 可持续影响</b>	<b>6</b>	<b>2.00</b>	<b>33.33%</b>
D31 人居环境维持情况	3	2.00	66.67%
D32 人居环境维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3	0.00	0.00%
<b>D4 满意度</b>	<b>10</b>	<b>8.95</b>	<b>89.50%</b>
D41 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满意度	5	5.00	100.00%
D42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5	3.95	79.00%
合计	<b>30</b>	<b>24.95</b>	<b>83.17%</b>

**D11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发放比例达标率：**根据实地调研各乡镇（街道）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报账资料，全县所有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均 $\geq 15\%$ ，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8.00 分。

**D21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效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通过项目实施，罗山县有效落实了上级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全县 237 个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指标不扣分，得 6.00 分。

**D31 人居环境维持情况：**根据评价组对高道村、泗淮村、刘台社区等 3 个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维持的现场勘查结果，高道村部分坑塘清理后维持效果较差，DN300 钢筋混凝土管安装部分进出口部分存在损坏，该指标扣 1.00 分，得

2.00 分。

**D32 人居环境维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根据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及其下辖高道村、泗淮村、刘台社区等调研结果：要点①：均未建立人居环境维护维持长效管理机制，该要点不得分；要点②：未有效落实人居环境维持长效机制人员和经费，该要点不得分。综上，指标得 0.00 分。

**D41 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满意度：**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以工代赈劳务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调查对象 15 人，汇总后满意度为 92.37%，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5.00 分。

**D42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 3 个行政村（社区）农户进行了暗访，共入户暗访调研 12 户，经测算满意度为 83.69%，根据评分规则得  $5 * (83.69\% - 60\%) / (90\% - 60\%) = 3.95$  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个要点各占0.4分；各要点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 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得0.40分； 要点②：2022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符合河南省、信阳市和罗山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居环境工作的部署，得0.40分； 要点③：2022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纳入统筹整合资金范畴，与县乡村振兴局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0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要点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属于公共产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40 分； 要点⑤：根据调研情况，未发现同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交叉重复，得 0.40 分。 综上，指标得 2.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项目纳入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每发现 1 处相关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程序经过了“村申报、乡审核、主管部门论证、县审定”等程序，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指标不扣分，得 4.00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5	考察预算单位是否按照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目标管理工作，目标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①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有效设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指标设置合理、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点①占2分、要点②占3分； 要点①符合则得分，要点②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该要点分扣完为止。	3.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 要点①：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入库时有效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得2.00分； 要点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未设置成本绩效指标；另外，绩效目标表和绩效指标分解中未体现以工代赈劳务发放比例，因此该要点扣2分，得1.00分。 综上，指标得3.00分。
	A3 资金安排 (4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	①项目预算编制有清晰的测算方式和计算过程； ②项目资金分配至各	2个要点各占2分； 2个要点每发现1	4.00	根据调研结果： 要点①：2022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为每个行政村10.00万元，年初预算有清楚的测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分)	性		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乡镇标准清晰、资金分配科学。	出问题, 扣1分, 要点分扣完为止。		算过程, 得 2.00 分; 要点②: 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用要素法切换分配至各乡镇(街道), 按照乡镇(街道)下辖行政村(社区)数量进行资金分配, 分配标准清晰、科学, 得 2.00 分。 综上, 指标得 4.00 分。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 2022 年各乡镇(街道)收到县财	预算执行率=乡镇(街道)已支出资金规模/乡镇(街道)收到县财政下拨项目资金规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	4.97	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资料, 2022 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县财政向各乡镇(街道)下拨财政资金 2,370.00 万元,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分)			政局下拨项目资金后，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模	例得分。		各乡镇（街道）共计支出资金2,354.89万元，因此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36%，指标得99.36%权重分，即4.97分。
		B12	5	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专款专	①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县级实施方案》规定，不存在违反“五不准”情形； ②各乡镇（街道）资金支出报账手续齐全，符合资金报账管理规定； ③各乡镇（街道）对于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	以上3个要点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1个乡镇存在上述问题，扣除对应要点1/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乡镇（街道）资金明细账、报账资料核查结果： 要点①：未发现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县级实施方案》规定，违反“五不准”情形，要点不扣分； 要点②：实地抽查丽水街道、高店乡报账资料手续齐全，符合资金报账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合规，该要点不扣分； 要点③：实地抽查未发现项目资金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用。资金支出与预算内容是否相符。	占、虚列支出等情形；			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形，该要点不扣分。 综上，指标不扣分，得 5.00 分。
	B2 项目管理(20分)	B21 实施方案健全性	2	考察是否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完整，有效指导约束项目实施。	①各乡镇实施方案健全； ②各行政村（社区）实施方案健全；	以上 2 个要点各占 1 分；要点①每发现 1 个乡镇缺少实施方案，扣除要点 25% 分数，扣完为止；要点②每发现 1 个行政	2.00	根据各乡镇资料核查情况： 要点①：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均制定实施方案，该要点不扣分，得 1.00 分； 要点②：抽查丽水街道和高店乡 2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社区），均制定实施方案，该要点不扣分，得 1.00 分。 综上，指标得 2.00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村（社区）缺少实施方案，扣除要点 10% 分数，扣完为止。		
		B22 综合整治承包主体身份符合率	4	考察各乡镇（街道）或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承包主体身份是否符合要求	承包人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和对应资质能力，能够确保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实地核查 N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整治成本主体身份，每发现 1 个承包人主体身份不符合，扣除指	1.71	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实地核查了丽水街道 8 个社区和高店乡 13 个乡镇村综合整治承包主体，其中高店乡 12 个行政村将本村综合整治工作承包给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因此指标扣除 12/21 权重分，得 $4*9/21=1.71$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标 1/N 权重分,扣完为止。		
		B23 集体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有效性	5	考察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行政 村(社区)、乡镇(街 道)集体决策和民主 监督机制落实是否 有效	①村级“四议两公开” 制度落实有效; ②项目实施前,对于 实施内容、承包主体 等信息公示有效; ③乡镇(街道)集体 决策程序完善;	以上 3 个 要点各占 指标 1/3 权 重分;实地 核查 N 个 行政村(社 区),每出 现 1 个问 题,扣除对 应要点 1/N 权重 分。	2.22	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结果显示: 要点①:高道村、泗淮村缺少遴选承包单位的“四议两公开”资料,该要点扣除 2/3 权重分; 要点②:实地核查,3 个行政村(社区)实施前对于实施内容、承包主体等信息公示均较为简单,公示内容不够全面,该要点不得分; 要点③:实地调研高店乡、丽水街道项目实施内容均经过上会集体决策讨论,该要点不扣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综上，指标得 $5*1/3*(1/3+0+1)=2.22$ 分。
		B24 以工代赈 管理规范 性	4	考察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社区）以工代赈管理是否规范	<p>①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前后，对发放人员名单信息、金额等进行有效公示；</p> <p>②以工代赈发放佐证资料充分，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转账凭证等佐证资料保存完善；</p> <p>③以工代赈发放人员台账信息规范完整，能够体现务工人员姓名、证件信息、联系电话、是否两类户、</p>	<p>以上3个要点各占指标1/3权重分；实地核查N个行政村（社区），每出现1个问题，扣除对应要点1/N权重分。</p>	2.22	<p>根据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实地调研结果：</p> <p>要点①：3个行政村（社区）在以工代赈发放前后，均未对发放人员名单信息、金额等进行有效公示，该要点不得分；</p> <p>要点②：丽水街道刘台社区部分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通过现金形式发放，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相关凭证保存完整，该要点扣除1/3权重分；</p> <p>要点③：实地调研3个村均提供了以工代赈劳务费用发放台账明细，</p>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发放金额、工作时长、工资标准等信息。			但发放明细台账中对于以工代赈劳务人员的信息不够规范完整，未体现人员证件信息、联系电话、是否两类户等信息，该要点扣除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4*1/3*(0+2/3+1/2)=2.22$ 分。
		B25 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3	考察各乡镇、各行政村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	实地调研行政村（社区），每发现 1 个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扣除指标 1/N 权重分，扣完为止。N 代表实地调研行政村（社区）数量。		0.00	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 3 个行政村（社区）的档案资料管理和归档情况进行了核实，发现 3 个行政村（社区）档案资料归档均不规范，如公告公示资料不完善，四议两公开资料不完善，以工代赈发放台账未明确发放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是否两类户等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基本信息等诸多档案资料归档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B26	2	考察县区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是否规范科学。	两个要点各占1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00	要点①：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有效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了对应成果资料，该要点得1.00分； 要点②：从监控情况和自评情况来看，监控工作和自评工作基本规范，该要点得1.00分。 综上，指标得2.00分。
C 产出 (25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4	考察《县级实施方案》中约定的全县237个行	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2022年当年度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社区)数/《县级实施方案》	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 达到100% 得满分，否	4.00	根据调研结果，2022年罗山县计划对全县237个行政村(社区)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237个，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行政村（社区）整治任务完成率		政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否全部完成	中计划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社区）数。	则按照比例得分。		指标不扣分，得 6.00 分。
		C12 实地核查乡镇（街道）综合整治	4	对照《县级实施方案》和各乡镇《实施方案》，结合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书	①验收资料完成内容与《县级实施方案》和各乡镇《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一致； ②实地核查各行政村（社区）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一致。	以上 2 个要点各占 2 分；实地核查每个行政村（社区）占要素权重的 1/N。	4.00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 要点①：评价组调研期间抽查高店乡、丽水街道共计 21 个行政村（社区）验收资料，验收完成内容与《县级实施方案》和各乡镇《实施方案》一致，该要点不扣分，得 2.00 分； 要点②：评价组实地调研现场勘察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任务完成率		以及现场勘查情况，分析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刘台社区，现场初步勘察实际完成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一致，该要点不扣分，得 2.00 分。 综上，指标得 4.00 分。
	C2 产出质量 (7 分)	C21 验收合格率	3	考察 237 个行政村 (社区)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率=各乡镇 (街道) 验收合格行政村 (社区) 数量/全县所有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社区) 数量*100%	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 年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37 个行政村 (社区) 整治结果验收均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3.00 分。
			C22 项目质量	4	考察实地调研期间项目周边	感知满意度≥90%得满分；感知满意度<60%指标不得分；60%≤感知满意度<90%，按照内插法比例		2.89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村民感知满意度		村民、以工代赈劳务务工人员对于项目质量的感知满意度。	得分。			分规则指标得 $4 * (81.67\% - 60\%) / (90\% - 60\%) = 2.89$ 分。
	C3 产出时效 (4分)	C31 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	4	考察 2022 年罗山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237 个行政村 (社区) 当年度工作完成率	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 = 当年度完成综合整治行政村 (社区) 数量 / 全县所有行政村 (社区) 数量 * 100%	达到 100%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00	根据各乡镇 (街道) 提供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验收资料, 全县 237 个行政村 (社区) 均于 2022 年内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综合整治当年度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 得 5.00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本控制是不是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乡镇(街道)成本控制有效, 不存在明显成本控制不合理现象	每发现1个乡镇存在成本控制不够有效情况, 扣除指标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5.40	根据调研情况: 楠杆镇所签订合同金额为180.09万元, 竣工结算金额为328.17, 结算审计金额322.08万元, 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过高, 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扣除指标10%权重分, 该指标得5.40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8分)	D11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	8	考察项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是否达到《县级实施方案》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已支出金额/项目已支出金额*100%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15%得满分; 每发现1个	8.00	根据实地调研各乡镇(街道)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报账资料, 全县所有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均≥15%, 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 得8.00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发放比例达标率		中约定比例		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比例未达到目标值，扣除指标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D2 生态效益（6分）	D21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效性	6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是否得到提升。	有效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人居环境有明显提升得满分；基本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人居环境有所提升，得 70%权重分；上级工作要求落实不彻底，人居环境提升效果较差，不得分。		6.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通过项目实施，罗山县有效落实了上级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全县 237 个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指标不扣分，得 6.00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D3 可持续影响（6分）	D31 人居环境维持情况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各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的维持情况	实地调研勘查每个行政村（社区）占指标权重 1/N，N 表示实地勘察调研行政村（社区）数量；每个行政村（社区）维持较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根据评价组对高道村、泗淮村、刘台社区等 3 个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维持的现场勘查结果，高道村部分坑塘清理后维持效果较差，DN300 钢筋混凝土管安装部分进出口部分存在损坏，该指标扣 1.00 分，得 2.00 分。
		D32 人居环境维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是否建立罗山县人居环境维	①建立人居环境维持管理机制； ②有效落实人居环境维持人员和经费。	以上 2 个要点各占 1.50 分；实地核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每发现 1 处未建立	0.00	根据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及其下辖高道村、泗淮村、刘台社区等调研结果： 要点①：均未建立人居环境维护维持长效机制，该要点不得分； 要点②：未有效落实人居环境维持长效机制人员和经费，该要点不得分。 综上，指标得 0.00 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持的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扣除要点1/N权重分，N代表实地调研数量。		
	D4 满意度（10分）	D41 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满意度	5	考察以工代赈劳务人员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60\%$ 指标不得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按照内插法比例得分。		5.00	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以工代赈劳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调查对象15人，汇总后满意度为92.37%，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5.00分。
		D42 项目区农	5	考察项目区农户对于项目实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60\%$ 指标不得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按照内插法比例得分。		3.95	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对高店乡高道村、泗淮村，丽水街道刘台社区等3个行政村（社区）农户进行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户满意度		施的满意度				暗访，共入户暗访调研 12 户，经测算满意度为 83.69%，根据评分规则得 $5 * (83.69\% - 60\%) / (90\% - 60\%) = 3.95$ 分。
合计			<b>100</b>				<b>81.36</b>	

##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1	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	<p>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要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到村带户项目要坚持“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做好信息公告公示。</p> <p>从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入库和实施过程中村级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加强。实地调查结果来看，高道村、泗淮村缺少遴选承包单位的“四议两公开”资料，同时高道村、泗淮村和刘台社区实施前对于实施内容、承包主体等信息公示均较为简单，公示内容不够全面。另外，实地核查3个行政村（社区）以工代赈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前后均未进行公告公示。</p>
2	以工代赈管理规范有待提升	<p>本次2022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来看，其以工代赈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p> <p>具体来说，主要是以工代赈发放台账资料整理不规范。从评价组对高店乡、丽水街道等两个乡镇（街道）以工代赈发放台账资料核查结果来看，台账中仅显示人员姓名、以工代赈待遇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等信息，未体现人员证件号码、所在村（组）、联系电话、是否两类户（贫困户、监测户）等信息。</p>
3	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p>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不能依赖集中整治，必须建立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p> <p>从评价组现场抽查行政村人居环境情况来看，高道村部分坑塘清理后维持效果较差，DN300钢筋混凝土管安装部分进出口部分存在损坏。同时从对县乡村振兴局和部分乡镇、行政村访谈结果来看，目前人居环境整治尚未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p>

附件五 评价机构及主评人信息



评级机构（签章）：河南智兴绩效评价咨  
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12 月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CBUMF4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未按规定公示信息  
的，将被列入异常  
经营名录。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诺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号一米阳光国际公寓17层170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主评人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01410012016411801000020  
File No.: 16025913

姓名: 孟虎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4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6.1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28日  
Issued on

